

益阳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益民办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2023年益阳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3年益阳民政工作要点》已通过局党组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2023 年益阳民政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进高新”的工作方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精准落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内涵，立足“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打好打赢重点民生保障仗，扛牢民政职责，展现民政担当，着力推进现代化新益阳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全面学习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精髓、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开展“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党章知识竞赛，抓好“第一议题”、支部共学、领导干部宣讲报告等制度高效落实。引导党员干部在知行合一中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发展有机融合、

一体推进，为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注入强大动力。

（二）提升机关党建质量。持续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以打造“四强”支部为目标，持续抓好党支部“五化”建设，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和规范党的组织生活管理，深化“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选优配强支部班子，加强党务干部培养，举办党务干部和党员培训班，全面提升党务干部和党员能力素质。按程序抓好党员发展，提高党员发展质量。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完善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做好“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

（三）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细化落实《市民政局党组落实 2023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完善健全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强直属单位监督管理和专项审计。加强民政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深入推进“塑五型民政 创清廉机关”建设，加强廉政文化引领，着力打造清廉民政、清廉机关、清廉窗口。加强日常廉政教育，常态化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建好防火墙、筑牢防腐网。严防廉政风险，狠抓作风转变，持续抓好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全面开展

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禁酒驾等制度规定，确保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国家安全责任制。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和国家安全工作的全面领导，扛牢党组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和国家安全纳入全局系统绩效考核范畴，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述职评议，定期报送国家安全信息。及时分析研判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国家安全动态趋势和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效防范处置风险隐患，加强网络舆情引导，规范网评队伍建设。

二、办好重点民生实事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养老机构新增 160 张护理型床位；完成 2000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制定出台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定期调度，开展现场督导，严把工程质量关、安全生产关，全力打造经得起历史和群众检验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六）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950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集中养育从 1350 元/月提高到 1500 元/

月。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做好精准认定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努力把实事做好、好事做实。

三、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七）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做好防止返贫监测人口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的有效衔接，做到符合条件互相纳入。进一步落实长效救助帮扶机制，对困难对象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后，及时将专项救助需求事项转介相关部门落实。做好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加大对革命老区帮扶支持力度。

（八）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低保护围增效。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修订完善核算评估办法，全面推进精准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会同发改等部门落实好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九）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发挥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政策制度。持续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活动，贯彻

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社会救助政策制度衔接、对象认定互纳、数据信息共享、救助资源统筹、工作推进协同，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继续推进“村（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站”、“党建+社会救助”、“网上办”“掌上办”改革试点工作，扩大试点社区（村），初步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加大对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宣传报道力度，推动社会救助改革深入开展。

（十）强化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做好能力评估和供养意愿需求调查摸底，推动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及时纳入机构集中供养。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责任落实，做到安排照料服务人、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两个 100%。鼓励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方式创新，积极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照料护理服务。

（十一）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修订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制度。稳步推进急难发生地开展临时救助，切实提高临时救助可及性、时效性。规范临时救助程序，优化申请审核流程。规范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提高临时救助效能。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有效衔接，积极做好因疫因灾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工作。

（十二）构建大救助综合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部门间常态化协作机制，细化责任

分工，加快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和联络人会议，主动收集各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及救助数据。

（十三）加强社会救助监督检查。畅通社会救助信访举报渠道，常态化开展数字化监督检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比对，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坚决纠治各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四、全面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四）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工作体系机制建设。6月底前，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精神，争取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清单。

（十五）全面加强养老机构规范管理。对全市民办养老机构备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排查，建立“一院一档”，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要求，实现备案达标率100%。全面完成全市养老机构一至四级等级评定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退，对改造后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纳入。

（十六）有效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风险。持续推进防范化解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涉嫌非法集资养老机构专项整治，推动养老机构预收资金存管办法落地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开展养老服务资金项目专项整治。启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县域安联网建设。

（十七）全面推动社区居家养老设施配建工作。加强与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接，确保新建住宅小区 100%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规划要求的，通过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服务设施。擦亮“益老食堂”助餐服务品牌，年内新增 20 家试点。

五、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八）加强儿童福利工作。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制定《儿童福利机构基本工作指引》，督促指导机构落实儿童成长抚育、教学等规范，开展机构养育孤弃儿童成长状况评估，培育机构养治教康社特色项目，提升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十九）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力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个案督导，提升基层未保机构服务能力。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二十）加强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指导各县市区贯彻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指导儿童福利机构依法履行孤弃儿童监护职责，严格落实收养评估程序，依法依规送养儿童。支持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

六、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二十一）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论述进农村进社区宣传活动。落实基层减负，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规范任务。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工作。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

（二十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程序，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备案制度、村（居）规民约备案和履行机制，推动村（居）民议事协商、村（居）务公开等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完善村（居）民自治组织体系，指导做好村民委员会调整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二十三）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研究制定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措施。联合有关部门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实施村（社区）干部素质提升工程，抓好村（社区）干部分层分类培训。

（二十四）组织开展实验示范。加强全市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典型宣传，继续抓好村（居）

规民约工作，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和谐社区示范创建活动，部署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七、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五）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审查。推动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加强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做好登记前的意见征询，包括向相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视情况召开听证会、组织专家评估等。规范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推动宗教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规定。

（二十六）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社会组织登记布局，做好重点领域社会组织依法登记，指导做好登记工作。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推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税收支持等政策。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

（二十七）加强综合监管。充分利用投诉举报、移交线索、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年检报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及时依法开展执法监察。落实省民政厅《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湘民函〔2023〕12号）文件要求，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

乱收费治理工作，部署开展自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社会组织“一讲二坛三会”。对党组织软弱涣散、内部管理混乱、未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未严格按《章程》开展活动等的社会组织，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引导发挥作用。继续推动益阳市“党旗领航·百社联村”社会组织（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行动举措的落地落实。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四个小屋”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积极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宝贝小屋、阅读小屋、直播小屋、医生小屋”建设。2023 年计划动员引导全市社会组织建设“四个小屋”78 间以上。其中市级社会组织建设“四个小屋”不少于 18 间。各县市（区）在各自辖区内开展，赫山区建设“四个小屋”不少于 11 间，资阳区、安化县建设“四个小屋”各不少于 10 间，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建设“四个小屋”各不少于 9 间。

八、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二十九）加强地名管理。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完善地名管理协调机制。制订地名管理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完善地名信息更新机制，推进乡村地名信息收集及入库。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

（三十）建设平安边界。深化边界文化和平安边界建设，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完善全程治理机制，强化边界法

治宣传，排查化解纠纷隐患，促进边界地区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九、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三十一）扎实推进殡葬改革。推动出台《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制定出台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政策措施，完善火化、土葬、用地等相关政策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加大督查力度，年底前完成“三沿六区”硬化大墓、豪华墓整治。开展殡仪馆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完善公墓监管机制，促进办事公开、价格公开、服务质量提升。发展绿色惠民殡葬、生态殡葬。稳妥分区分时推进全域火化。

（三十二）加强婚姻家庭建设。深入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俗改革试点单位取得改革实效，创新举办集体婚礼，普遍开展婚姻登记机构家庭教育。启动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完成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实现婚姻登记证件电子化应用。

（三十三）加大爱残助残力度。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规范，强化精准管理、主动服务。制定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策，指导机构规范开展康复服务工作。开展社会保障助残、供养供养助残、康复辅具助残、精康融合助残、慈善爱心助残等“五大爱残助残专项行动”。认真实施康复辅具配置等公益项目，推进康复辅具租赁试点，最大限度服务好有辅具需求的困难老年人和残疾群众。

（三十四）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强救助管理机

构作风建设，开展救助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面落实救助管理工作政策，实现救助对象托养在民办机构、滞留超过 3 个月对象未落户安置、落户安置对象未享有社会救助保障政策等动态清零。全面规范站内照料、站外托养、医疗救治等环节，加大街面巡查、寻亲救助、护送返乡、落户安置等主动救助力度，严防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行为。建立送返人员信息库和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加强返乡安置工作。

十、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

（三十五）引导发展慈善事业。积极参加第五届“湖南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加大慈善文化、品牌项目、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落实好第八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强化慈善组织日常监管，做好慈善组织年报年检、信息公开、抽查审计、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工作，开展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三十六）推进社会工作发展。发挥优秀社会工作机构、优秀社会工作者、督导人才行业激励作用，分类分级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星级乡镇（街道）社工站评审与基层社工站项目示范县创建，推动基层社工站项目提质升级。完善社会工作管理平台，加强“三区计划”“牵手计划”“五社联动家园助力站项目”等重点项目的过程管理与绩效评估。

（三十七）推进福彩高质量发展。挖掘游戏潜力，依托福

彩新媒体，探索数字化营销，拓展新一代购彩群体，培育销售新增长点，实现福彩销售稳中有进，布局销售辅助终端，推进增机布点。

十一、提升民政治理效能

（三十八）坚决打赢发展“六仗”。对标对表经济增长主动仗、科技创新攻坚仗、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民生保障仗等发展“六仗”任务，找准民政的切入点、发力点、落脚点。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周调度、旬通报、月总结制度，定期通报进度和工作实绩，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立言立行、立行立果。

（三十九）建设法治民政。完善民政政策法规体系。实施民政“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民政行业学法考法、“宪法进社区”“送法下基层”活动，编制以案释法案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和全省民政执法案卷评查，妥善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加强标准化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宣贯。

（四十）加强规划监测和民政统计工作。认真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强化监测点工作责任，加强民政服务设施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重大工程民政领域任务实施，确保规划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深化

统计改革创新，抓好统计分析，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四十一）加强和改进政务服务。积极推进“婚育、身后”主题“一件事一次办”落地落实，推动更多民政服务“掌上办”“网上办”。深化政务公开，发挥门户网站和益阳民政微信公众号作用，创新开展政策解读，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

（四十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把眼睛瞪得大大的”行动自觉，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四十三）加强民政基础工作。积极做好信访维稳、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规范民政项目资金监管，强化财务管理，开展民政领域专项资金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配合做好审计及问题整改工作，巩固和深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完善督促检查、重点工作评估、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领导对口联系等制度，推动民政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